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8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1號
聯絡人：黃婷郁
電話：037-559348
傳真：037-860203
電子郵件：c46yr1121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苑鎮公字第114001077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條文 1件 (0010771B_條文.pdf、0010771B_1140010771c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苗栗縣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期間安置及補助核發自治條例」令及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苗栗縣苑裡鎮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公所(不含本所)

副本：公共設施管理所



建設課 收文:114/06/16



DF1140008539 有附件